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有关实体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指导和要求，按照地方城镇规划调整、环保规划实施的要求，同时基于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理念 and 资源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建材”）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以各自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和现金等共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在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合作建设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同步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配套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金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实业”）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拟为金兴实业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金兴实业将其土地、矿山、设备及在建工程等为其该笔贷款向银行进行抵押担保。另外，金兴实业的其他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合规有效的反担保等措施。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